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除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

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唐素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吴德军、张方亮、黄森

2023 年 8 月 24 日